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朱福生
聯絡電話：0287712702#2702
電子郵件：fsj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80018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建築物涉及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之使用類組歸屬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所定H-1組時，走廊寬度檢討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貴處108年3月13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176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建築法第5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解釋：「一、集合住宅、住宅任一住宅單位（戶）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（不含客廳及餐廳）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，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-1組，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……。」。另查本部 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4號函，說明二：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寬度，於住宅、集合住宅係指連接各住宅單元與樓梯間或升降機梯間之部分，不包括住宅或集

建管處 10804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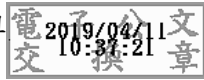


DDAA1083191883

合住宅各居住單元內之走道。」，已有明釋在案。至於本案所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檢查項目走廊（室內通路）寬度認定，倘屬集合住宅、住宅應依上開函釋辦理，本案請依個案事實，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